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4.08.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審查教科用書及全校使用之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 19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等 7 人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推選教師代表 9 名，高職部啟聰類集中班 1 名、高職部啟明類集中班 1 名、高職部啟智類集中班各年級 1 名、國中部集中班 1 名、國小部集中班 1 名、巡迴班高職部代表 1 名、巡迴班國中小(含學前)代表 1 名。

(三)教師組織代表：由教師會推選 1 人。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1 人，社區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之。

四、本會組織分工共 10 組，分別為：

<table>
<tr><th>組別</th><th>負責人</th><th>負責事項</th></tr>
<tr><td>主任委員</td><td>校長</td><td>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並檢核各項工作。</td></tr>
<tr><td>行政組</td><td>教務主任</td><td>1. 擬定校內各項計畫實施要點，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2.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3.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td></tr>
<tr><td>高職部啟智類課程組</td><td>高職部啟智類教師代表</td><td rowspan="7">1. 彙整學校本位統整課程與教材。
2. 負責召集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進行教學方法與評量之研討。</td></tr>
<tr><td>高職部啟聰類課程組</td><td>高職部啟聰類教師代表</td></tr>
<tr><td>高職部啟明類課程組</td><td>高職部啟明類教師代表</td></tr>
<tr><td>國中部課程組</td><td>國中部集中班教師代表</td></tr>
<tr><td>國小部課程組</td><td>國小部集中班教師代表</td></tr>
<tr><td>巡迴輔導課程組</td><td>巡迴班教師代表</td></tr>
<tr><td>活動課程組</td><td>學務主任</td><td>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及班級活動。
2. 規劃校內重點社團與活動性課程。</td></tr>
<tr><td>職業課程組</td><td>實輔主任</td><td>1. 發展本校職業教育課程。
2. 規劃職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究發展。</td></tr>
</table>

五、工作執掌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二） 統一規劃學校整體課程計畫各項內容及格式。

（三） 審查各類/階段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時數、備註」等項目。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五） 審查教師教科用書及自編教材。

（六） 議決各類/階段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七） 規劃學校目標課程及行事活動內容時間、時數之配置。

（八）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 負責課程的修訂與評鑑，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十一）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 2 次，每學期各 1 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委員應經由相關會議完成推舉或票選。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 1/2 以上連署，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 1/2(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須有出席委員 1/2(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題需經出席委員 2/3(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產業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